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湖北省农业气象中心、湖北省生态气象和卫星遥感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主要承担在长江流域、华中区域和本省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提供气候服务。开展气候和气候变化监测诊断预测和影响评估、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生态气象、农业气象、卫星遥感、大气成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协调，气候应用服务和气候信息加工制作，相关业务系统开发和服务产品发布，以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隶属于湖北省气象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内设 8 个科级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气候预测室、气候评估室、气候变化室、气候应用与服务室、农业气象室、生态气象服务室、卫星遥感应用室。代管金沙国家大气本底站。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计为 49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00 万元，减少 36.1%，均为经费拨款（补助）。

收入减少是经费拨款（补助）减少 280.00 万元。收入减少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投入。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预算为 49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00 万元，减少 36.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62%。

支出减少原因：2023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80.00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2 年无车辆与大型专用设备，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湖北省气象局工作安排，武汉区域气候中心未有项目纳入 2023 年重点项目管理，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和《项目支出表》均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2023 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十、专业名称解释

1.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